

##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建设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2 日，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后文简称“欧能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富安东路13号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为：N 22.346939°，E112.820247°），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后文简称“中虎公司”）一致，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1000辆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19]17号），现中虎公司将该项目整体转由欧能公司建设并运营，后续环保手续由欧能公司完善：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中虎公司不再进行该建设项目运营。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叉车、装载机、挖掘机的生产，本项目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1000辆。项目于2021年1月建成。

项目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40426.67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26781.78m<sup>2</sup>。员工人数 10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置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19]17 号）。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建设项目监测报告》（DLGD-21-1031-YA0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88.9%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5%。

#### （四）验收范围

杨辉 张家德 1 黄国明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下料成型、打磨、机加、焊接、喷漆、总装、检验，项目产能为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颗粒物、VOCs、二甲苯；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过程中，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内容有所变化，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①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后文简称“欧能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富安东路 13 号之一，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后文简称“中虎公司”）一致，现中虎公司将该项目整体转由欧能公司建设并运营，后续环保手续由欧能公司完善：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中虎公司不再进行该建设项目运营。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叉车、装载机、挖掘机的生产，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总占地面积约 40426 平方米。中虎公司变更伟欧能新能源公司后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以及选址均未发生改变。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

②项目暂不使用 1#厂房、2#厂房、机修车间；本次项目所有生产工序集中于仓库，项目厂区的车间布置情况有所调整。由于项目原环评以及环评批复未设有环境保护距离，因此不涉及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的情况。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

③废气处理设施改变：

焊接烟尘由原来的经收集后直接 15m 排气筒排放改为经移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焊接烟尘的核算情况，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90t/a，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80%，则原环评中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合计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90t/a。本次验收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9%，收集效率为 80%，则本次验收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7t/a，烟尘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3.89% < 10%。焊接烟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强化，焊接烟尘排放量有所减少，并且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

2)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由原来的经折流板+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改为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有所改动，但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并且目前排气筒污染物监测情况均为达标。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

胡峰 张家镜 黄国明

3) 打磨粉尘由原来的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变为收集后与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合并经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G1) 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有所改动, 排气筒合并, 但废气污染物种类不新增,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 并且排气筒污染物监测情况均为达标。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不属于重大变更。

#### ④固废治理变化: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 该过程产生喷淋废水、喷淋水的清渣,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水的清渣交由危险废物回收处理。新增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不属于重大变更。

#### ⑤工程组成变化

1) 项目暂不设抛丸以及喷粉工序, 因此不产生抛丸粉尘和喷粉粉尘; 项目烘干炉的能源由天然气改为电能, 因此项目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暂不设饭堂, 因此项目不产生食堂油烟。

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 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 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以及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G1)排放。“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 (三) 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金属、焊渣和废焊丝、漆渣、底漆打磨粉尘、过滤网、过滤棉、水喷淋清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桶、化学桶以及废 UV 光管。

项目废金属、焊渣和废焊丝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漆渣、底漆打磨粉尘、过滤网、过滤棉、水喷淋清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 UV 光管、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杨峰 张家德<sup>3</sup> 黄国明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

##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VOCs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排放的总VOCs浓度限值为50mg/m<sup>3</sup>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二甲苯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2排气筒排放的浓度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二甲苯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1000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台环审[2019]17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1000辆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固废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胡锦 张富强 黄国明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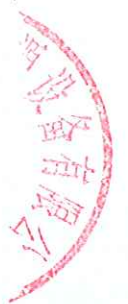
(三)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杨峰 张永德 黄国明

附：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车产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陈政能	陈政能	13794243658	1102231974/228/076
2		广东欧能	张家德	13924681039	440424197312055515
3		广东欧能	魏国明	13537934119	44078119780103561X
4					
5					
6					
7					
8					
9					
10					